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事项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涉

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。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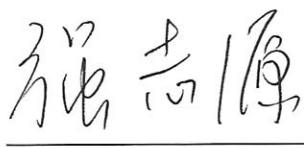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(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)

陈德仁 

卓侨兴 _____

强志源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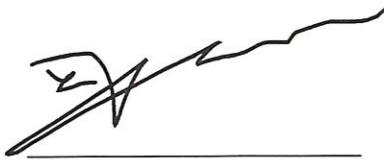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8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(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)

陈德仁 _____
卓侨兴  _____
强志源 _____

2018年8月13日